

证券代码：874819

证券简称：炬森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水平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）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。该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实现公司长远利益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资质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；在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公平、公正、独立的开展审计服务，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该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优化财务结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营和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薪酬、津贴方案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，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方案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，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

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情况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相关安排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，兼顾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起健、王静涛、廉迎战

2026年3月31日